

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文件

浙大基发〔2025〕10号

基本建设处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 立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《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》已经处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基本建设处

2025年12月21日

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【背景和依据】为规范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基本建设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【适用范围】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（以下称建设项目）的立项管理。中央预算类投资支持的项目参照本办法。

第三条 【定义】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立项，是指项目从建设需求提出、可行性论证、学校决策到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全过程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【立项原则】建设项目立项坚持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节约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建设项目立项须列入学校五年基本建设规划。未列入规划但确需建设的项目，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并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，方可启动立项程序。

第六条 【联审机制】学校建立建设项目立项审查机制。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计划财务处、教育基金会负责审核项目建设资金

来源。

(二) 总务处负责审核建筑功能、建筑规模等。

(三) 基本建设处负责建设条件和技术可行性的论证。

第七条 【立项分类】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审批管理，使用自有资金（包括学校自有、捐赠、地方预算资金等）的建设项目，实行备案管理。

第八条 【需求沟通】项目使用单位在正式提出立项申请之前，应提前与基本建设处沟通，确定包括项目选址、建设规模、功能布局、投资估算等主要建设条件。

第九条 【立项申请】立项申请由项目使用单位提出，填写建设项目立项预审单（附件1）。涉及多家使用单位的，应分别填写立项预审单。经计划财务处、教育基金会、总务处等部门签署审核意见，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提交基本建设处审核。

第十条 符合立项条件的，由基本建设处报经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，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立项。

第十一条 【项目建议书/备案申请表】经批准立项的项目，由基本建设处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第十二条 【可行性研究报告】项目建议书获批后，向项目所在地申领规划条件、用地、环评等批复文件，由基本建设处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上级主

管部门审批。备案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基本建设处自行审查。

第十三条 【其他要求】 审批类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；备案类项目应在备案意见下达之日起5年内开工建设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需严格履行调整程序。

（一）逾期未开工建设的。

（二）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。

（三）审批类项目总投资超过原批复金额10%的；备案类项目总投资超过原备案金额20%的。

第十四条 【立项调整】 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，由基本建设处商使用单位提出建议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决策后，按程序办理项目终止手续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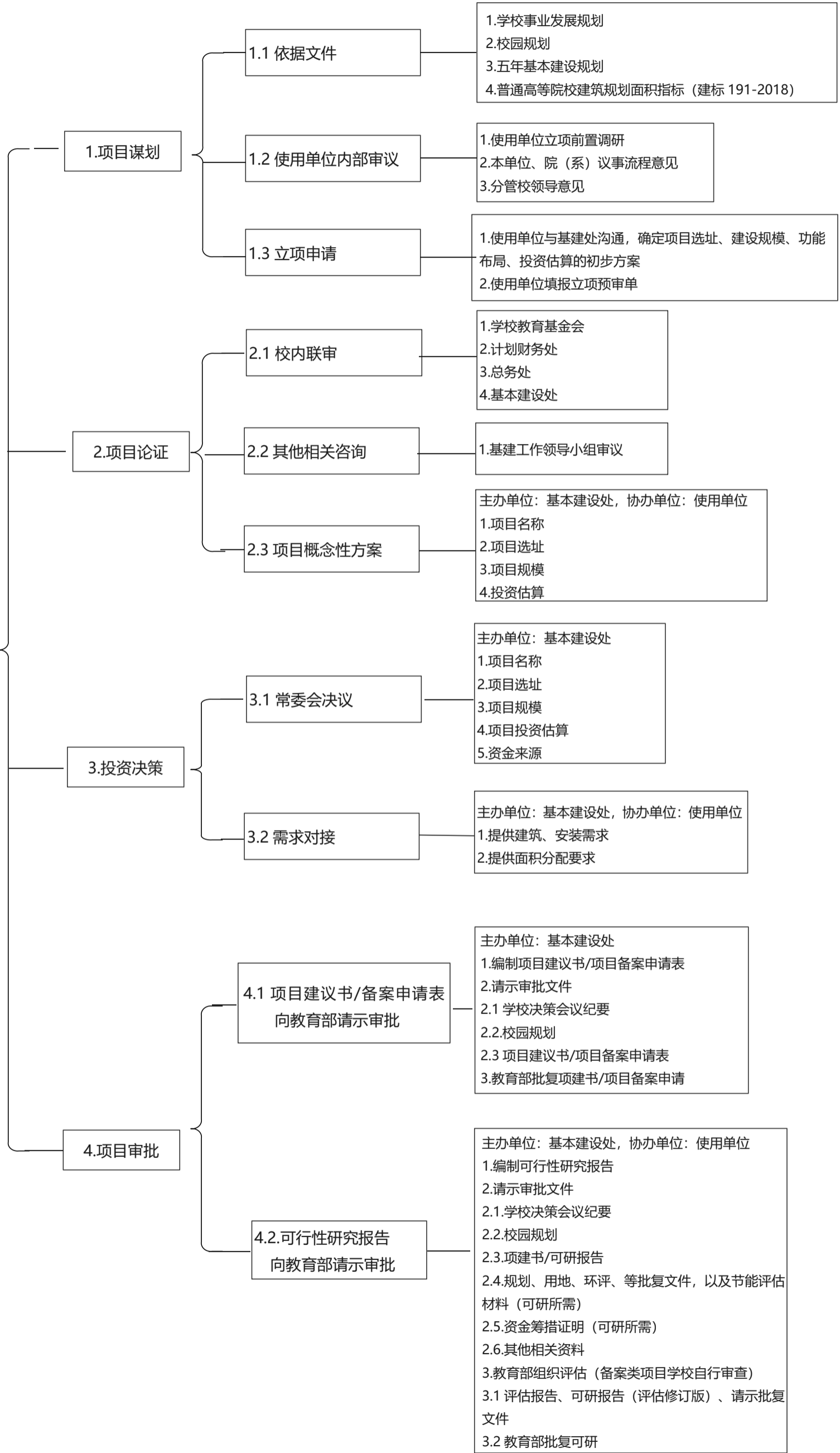
1.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预审单
2.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工作流程图
3.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调整管理工作流程图

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预审单

项目名称				
申报单位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
项目规模 (平方米)				
项目投资 (万元)				
项目选址				
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主要功能、资金来源、决策情况 (另附页)	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：			
分管校领导 意见				
教育基金会 意见	（核实捐赠情况）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	
计划财务处 意见	（核实资金来源）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	

总务处意见	<p>(核定建筑面积)</p> <p>负责人签字(盖章):</p>
基本建设处 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(盖章):</p>
基本建设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	<p>经 年 第 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, 同意</p> <p>分管校领导签字:</p>

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工作流程图



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调整管理工作流程图

